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高函〔2020〕9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合格评估成效，兜住高校办学条件和教学质量底线，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求，对近年来参加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高校开展整改情况自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范围

全省 2012 年以来参加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所有高校，均需对整改情况进行自查。

二、自查重点

（一）整改落实情况。请各校对照专家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专家组考察报告》中提出“发现的问题及其分析”等，对本校近年来整改情况进行逐条核查。

（二）基本办学情况。对照教育部办公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教高厅〔2011〕2号）规定，对本校合格评估以来的办学条件、教学管理、办学质量等方面办学数据变化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对数据的真实性进行核对。

三、工作要求

(一) 请各校深入研究合格评估专家组考察意见,全面检查学校整改工作落实情况,严格按照统计口径核查办学数据变化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

(二) 请各校将自查过程及结果形成自查报告,并在 6 月 25 日前将下列材料提交省教育厅高教处:

1.本校的自查报告(包括纸质版 2 份,Word 和 pdf 格式电子版各 1 份);

2.本校合格评估专家组的考察报告(包括纸质版 1 份,pdf 格式电子版 1 份)。

联系人:蔡华,电话:025-83335154,电子邮箱:
caih@ec.js.edu.cn。

(三) 各校要高度重视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自查工作,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促进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省教育厅将视情对学校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国务院教育督导办也将通过随机抽查方式,对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



(此件依申请公开)